

2015 年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残联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县残联是主管残疾人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

3.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县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

6.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负责本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日常工作。

7.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搞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县残联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此报表为汇总报表，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

预算单位，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名称分别为龙川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和龙川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第二部分 县残联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县残联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县残联 2015 年度总收入 5302.47 万元，其中本年度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302.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34.38 万元，增长 123.91%主要原因增加两项补贴的幅度。

2. 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无事业收入。

4. 无经营收入。

5. 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县残联 2015 年度总支出 5302.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0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4.07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

补贴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151.63 万元，增长 166.63%，主要原因是增加残疾人两项补贴。

2. 其他支出 258.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25 万元，下降 45.67%，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的减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县残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0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63.47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为上级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7.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7.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为上级追加。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县残联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302.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4.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963.47 万元，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为上级追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7.0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为上级追加。

按功能科目看，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其他支出 258.4 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残联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3.3 万元的 136%。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200%，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只安排 1 辆车的费用，我单位有 2 辆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6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允许本单位有 2 辆公务用车，用于残疾人事业，主要是残疾人的康复和调查。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30.81%，主要原因是国家越来越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业务量增大。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30.81%，主要原因是国家越来越重视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业务量增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占 8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占 20%。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 万元，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2 辆，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调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5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上级及相关单位来访 80 个，来访 20 人次，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及相关单位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的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残疾人事业。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 年度未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